

# 政策法规导读

(2023 年 5 月)

(注：按 ctrl 点击政策名称可直达政策原文)

发布时间	名称	发布单位 /来源	页码
2023.05.04	<a href="#">《关于做好 2023 年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有关工作的通知》</a>	财政部办公厅	1
2023.05.04	<a href="#">《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a>	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证监会	8
2023.05.10	<a href="#">《进一步提升本市社区卫生服务能力的实施方案》</a>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18
2023.05.17	<a href="#">《关于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a>	国家发改委 国家能源局	31
2023.05.21	<a href="#">《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建设的意见》</a>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 办公厅	36
2023.05.29	<a href="#">《上海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a>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44

## 导 读

### 一、《关于做好 2023 年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有关工作的通知》

近日，财政部发文明确，在总结前期试点经验的基础上，2023 年中央财政继续支持实施并启动新的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以下简称“试点”）。试点背景是什么，有哪些重点任务，各地该如何抓好落实？经济日报记者就此进行了采访。

为贯彻落实中央“三农”工作重大决策部署，财政部于 2017 年启动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农村综合性改革不是某一项或某个领域的农村改革，而是通过综合集成政策措施，尤其是中央一号文件出台的各项改革政策，有效释放政策的综合效应，推动农村改革向纵深发展。”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研究员、中国农村财经研究会秘书长申学锋介绍。

2017 年，山东、安徽、湖南、广东、云南、陕西 6 个省份率先开展试点。2021 年，在总结前期试点成效和经验基础上，在北京、河北、内蒙古、吉林、江苏、浙江、安徽、福建、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深圳、广西、四川、云南、甘肃 18 个省份或地市继续开展试点。根据财政部去年 5 月公布的 2022 年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名单，试点地区包括北京通州区、河北南皮县、山西介休市等 13 个县（市、区）。

“农村综合性改革对于稳固‘三农’这个‘基本盘’和‘压舱石’、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稳定全局具有重要意义。”申学锋表示，乡村振兴战略内容丰富、任务艰巨，不可眉毛胡子一把抓，必须抓住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农村综合性改革就是一个重要抓手。

今年试点的重点任务聚焦在富民乡村产业发展、数字乡村发展、乡村人才振兴、乡村治理四大机制创新上。比如，在乡村产业发展方面，试点要求着力创新更紧密的联农带农机制，促进农民就地就近就业增收，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同时，积极探索撬动社会资本与村集体合作共赢模式，积极发展低碳农业、创意农业、智慧农业、农事体验、农旅融合。在数字乡村发展方面，要求着眼解决实际问题，拓展农业农村大数据应用场景，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北斗终端、多光谱、人工智能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科技产品深度融合应用。

在乡村人才振兴方面，试点要求重点培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和产业发展职业经理人、经纪人等，提升农民数字素养与技能；引导农村致富能手、外出务工经商人员、高校毕业生等在乡村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鼓励社会人才参与试点建设。在乡村治理方面，要求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数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有效运用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政策，发挥一事

一议机制作用，调动农民参与村内公益项目建设的积极性、创造性，提高财政支农政策的实施效能和农民满意度。

根据财政部发文，今年河北、山东、河南、广东、四川5个乡村人口大省可申报2个试点，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可申报1个。在流程上，由县级编制方案、省级审核申报、中央财政择优支持。

“试点过程中必须牢牢把握‘综合’二字，强化试点区域内改革集成和政策协同，统筹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最大程度释放试点的整体效应。”申学锋认为，试点以探索创新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的机制为根本任务，必须坚持项目建设和机制创新并重，形成符合实际、各具特色、行之有效、可复制可推广的乡村振兴模式。

财政部要求，各地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通过中央财政资金引导，有效带动地方政府加大投入，引导和撬动社会资本参与试点建设，建立健全多元化投入机制，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开展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是中央赋予财政部牵头完成的任务，但这项工作不能仅靠财政部门单一发力，而是要构建多元投入机制。”申学锋表示，除了中央财政转移支付支持之外，还要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有效带动地方

政府加大投入，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政府引导基金等方式，统筹整合相关资金予以支持。

## 二、《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中国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近日联合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下称《选聘办法》）。

《选聘办法》要求国有企业、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加快完善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制度，规范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行为。《选聘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会计司、国务院国资委财管运行局、中国证监会会计部有关负责人4日介绍，当前，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尚存在制度不完善、流程不规范等问题，制约审计质量的提高。《选聘办法》主要对四方面内容进行了规范：

**一是遏制恶性竞争，突出质量导向。**质量管理水平的分值权重应不低于40%，审计费用报价的分值权重应不高于15%。

**二是完善轮换规定，强化独立性要求。**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的时间不超过8年，确有需要的，可按规定延长至不超过10年，之后须开展轮换。对审计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选聘办法》规定了不同情形下的轮换要求和冷却期制度。

**三是促进公平竞争。**《选聘办法》指标公开、规则明确，设定的各项标准适用于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所有会计师事务所，一视同仁。企业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拟应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为个别会计师事务所量身定制选聘条件。

**四是压实审计委员会责任。**审计委员会应当重点关注的事项包括：企业可能存在不合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聘任胜任能力不足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独立性存疑、审计费用变动较大、轮换会计师事务所和主要人员等。

### **三、《进一步提升本市社区卫生服务能力的实施方案》**

近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正式印发《进一步提升本市社区卫生服务能力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并于5月10日公开发布。《方案》明确社区卫生服务四大发展目标：

**一是服务网络布局更加完善。**到2025年，按照功能定位、区域特点和居民需求，因地制宜新建、改建一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社区卫生服务设施15分钟慢行可达覆盖率达到90%以上。

**二是基本医疗服务能力再上新台阶。**到2025年，基本实现全市社区医疗服务横向同质化，社区常见病诊疗服务与上级医院纵向同质化水平显著提升，康复护理服务能力逐步增强，社区门诊量占本市常住居民门诊总量的比例达到40%

以上，逐步夯实“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格局。

**三是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到2025年，基本完成社区健康管理中心建设，社区基本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管理指标全面达标，传染病、慢性病防控和健康管理能力显著提升。

**四是社区成为中医服务主阵地。**到2025年，中医特色专病（专科）服务实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覆盖，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中医药服务能力明显提升，社区中医药特色优势进一步发挥。

在《方案》的推动下，上海社区卫生服务的功能定位更为清晰，在规划布局、医疗设备、药品配备、人才建设、数字化建设等方面，也将得到进一步的完善与发展。

如《方案》提出：社区门诊以全科为主，提升中医诊疗和急救服务水平，有条件的可以开展适宜外科手术，住院治疗以康复、护理、安宁疗护为主。同时明确将制定社区医疗服务基本病种清单，建立动态调整机制，还将加强社区检查检验设备配置，提供心电、影像、检验、超声等服务，加快完善除颤仪、心电监护仪、雾化仪、简易肺功能仪、供氧、中医诊疗等必备医疗设备配置，有条件的社区可配置无创呼吸机、CT等设备。暂时不具备条件的社区可通过与上级医院或第三方专业机构签订服务合作协议，满足相关诊疗需求。

另外还提出，放宽社区基本药物用药比例限制，扩展药物配备范围，加强与二、三级医院用药目录衔接，实现区域内医疗机构常见病用药目录一致。

强化分级诊疗是社区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重点之一。

《方案》提出，将优化门诊和转诊预约服务，在二级及以上医院推行非急诊预约服务制度，鼓励非急诊患者通过基层预约转诊就诊，加强门诊号源统筹管理，二、三级医院号源分配向社区倾斜，在医院门诊总服务台设立服务专窗，安排经家庭医生转诊至上级医院的签约居民优先就诊、优先检查、优先住院。家庭医生可开具并优先预约上级医院适宜检查检验项目，还明确基本医保基金增量向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倾斜。

值得一提的是，《方案》明确扩大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覆盖面，到2025年，上海常住居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45%。丰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容，在全科服务基础上，结合居民需求，开展公共卫生、康复、护理、儿科、口腔等适宜服务。

为加强社区卫生学科人才建设，《方案》鼓励医学院校开设全科医学专业，将全科医学纳入本市卫生健康系统学科建设计划，扩大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规模，开展郊区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扩大社区公共卫生人员招录，区疾控机构新招录人员下沉社区3-6个月。完善社区医生继续教育和进修



制度，加强全科、公共卫生和中医药服务能力培训，选拔优秀的社区医生至上级医院多点执业，培养全科医学骨干人才等。

此外，还将依托“电子政务云”试点推进社区卫生服务数字底座建设。加快社区卫生治理智慧化，加强社区与上级医疗机构电子病历、电子健康档案等互通共享，推进电子处方流转和信息调阅。在区域性医疗中心、医联体牵头医院加强远程医疗中心建设，向社区提供远程会诊、预约转诊、互联网复诊、远程检查等服务。

#### **四、《关于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

日前，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总体上看，我国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市场仍处于起步阶段。总保有量相对较低，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不足、经济实用车型供给不足、销售服务能力不足等问题制约了新能源汽车的推广使用。”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发言人孟玮对《意见》进行解读时表示。

#### **化解制约新能源汽车下乡瓶颈问题**

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消费高速增长。截至2022年底，我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约1310万辆，超过全球总量的一半。

2020年7月起，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家能源局等部门连续三年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引导新能源汽车消费市场下沉。数据显示，2020年下半年、2021年、2022年，新能源汽车下乡车型销量同比分别增长80%、169%、87%，保持了较快增长势头。

聚焦制约新能源汽车下乡的瓶颈问题，《意见》从创新农村地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维护模式、支持农村地区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强化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宣传服务管理等3个方面，提出了11项具体举措，通过适度超前建设充电基础设施、优化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环境，着力推动新能源汽车下乡。

从供给端看，当前新能源汽车产业正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孟玮表示，下一步，将持续完善政策措施，引导有关方面抢抓机遇，提高技术创新能力，构建新型产业生态，推动产业融合发展，完善基础设施体系，深化开放交流合作，不断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同时，多措并举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 抓紧补齐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短板

“当前，我国已建成包括521万台充电桩在内的，世界上数量最多、辐射面积最大、服务车辆最全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为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孟玮同时表示，充电设施不足的问题仍是影响新能源汽车使用的一大

制约瓶颈，在农村地区更为突出，已成为制约农村地区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的“堵点”“痛点”。

“我们将通过创新农村地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维护模式，逐步破解这一难题。”孟玮介绍了相关举措——

在建设环节，重点在公共充电设施与社区充电设施上发力。优先在县乡企事业单位、商业建筑、交通枢纽（场站）、公路沿线服务区（站）等场所配置公共充电设施，并向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乡村旅游重点村等延伸。同时，加快推进农村既有居住社区因地制宜开展充电设施建设条件改造，落实新建居住社区充电基础设施配建要求，持续推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共享。

在运营环节，重点是加大充电网络建设运营支持力度。利用地方专项债券等工具支持符合条件的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开展配套电网建设改造，增强农村电网支撑保障能力。2030年前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免收需量（容量）电费，对电网企业相关配电网建设放宽投资效率约束，全额纳入输配电价回收。推广智能有序充电等新模式，加快形成行业统一标准。同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出台农村地区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专项支持政策。

在维护环节，重点是提升充电基础设施运维服务体验。完善充电设施运维体系，提升设施可用率和故障处理能力。针对节假日返乡期间充电供需矛盾突出等问题，充分运用技

术手段，对充电需求集中的时段地段做好预研预判和服务保障。

“我们将会同有关方面切实抓好文件落实，抓紧补齐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短板。加快实现适宜使用新能源汽车的地区充电站‘县县全覆盖’、充电桩‘乡乡全覆盖’，打消在农村地区使用新能源汽车的后顾之忧。”孟玮说。

### 支持满足农村地区购买使用需求

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市场空间广阔。在购买使用方面，《意见》也提出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措施。

在产品供应上，考虑到农村地区出行场景与城市有一定差别，鼓励企业针对农村地区消费者特点，开发更多经济实用、适销对路的车型，特别是载货微面、微卡、轻卡等部分商用产品。《意见》还提出，健全新能源二手车评估体系，对新能源二手车加强检查和整修，鼓励企业面向农村地区市场提供优质新能源二手车。

在支持政策上，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农村户籍居民在户籍所在地县域内购买新能源汽车，给予消费券等支持。鼓励有关车企和有条件的地方，对淘汰低速电动车购买新能源汽车提供以旧换新奖励。

在推广应用上，促进新能源汽车在县乡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应用，鼓励有条件地方加大对公交、道路客运、

出租汽车、执法、环卫、物流配送等领域新能源汽车应用支持力度。

在销售服务上，鼓励新能源汽车企业下沉销售服务网络，引导加快建设联合营业网点、建立配套售后服务体系；鼓励高职院校面向农村地区培养新能源汽车维保技术人员，把促进就近就地就业与支持新能源汽车消费更好结合起来，满足不断增长的新能源汽车维修保养需求。

在安全监管上，提升新能源汽车及电池质量安全水平，严格配套供电、集中充电场所安全条件，定期对存量充电桩进行隐患排查。引导农村居民安装使用独立充电桩，提升用电安全水平。

## **五、《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民政部养老服务司有关负责同志就《意见》制定印发和贯彻落实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的背景和意义。

答：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基本养老服务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强调要加强养老公共服务，内容上要多样，财力上要倾斜，全社会一起努力，把老年人

安顿好、照顾好，让老年人安享晚年。李强总理指出，要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强养老服务保障。要树立积极老龄观，分层分类做好养老服务，让高龄失能老人老有所养，让低龄健康老人老有所为。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作出关于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的重大决策部署。党的二十大提出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提出“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民政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起草并报请中办、国办印发了《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建设的意见》。

基本养老服务是指由国家直接提供或者通过一定方式引导相关主体向老年人提供旨在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所必需的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服务。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是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机制性措施；是构建政府、社会、市场和家庭各尽其责、有序协同养老服务供给格局的关键环节；是保障基本民生、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的基础性制度安排，体现了我们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截至2022年底，全国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超过2.8亿，占全国总人口19.8%，其中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达2.1亿，占全国总人口14.9%，人口老龄化形势严峻。党的十八大以来，养老服务制度体系加快完善，基本养老服务的公平性、可及性不断提高。截至2022年底，老年人高

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综合补贴分别惠及 3330.2 万、546.1 万、97.1 万、67.2 万老年人。全国 1395 万名老年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368 万特困老年人纳入特困救助供养，做到“应养尽养”；全国有各类养老机构和设施 38.1 万个，其中养老机构 4 万个、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 34.1 万个，床位 822.3 万张。这些为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基本养老服务依然是新时代养老服务工作的短板弱项，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与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待还存在一定差距，其基本概念和服务对象、内容、标准需要进一步明确，各部门职责任务有待进一步细化。《意见》在中央文件中首次确定了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的内涵和主要任务，明确了政府、社会、市场和家庭在基本养老服务中的职责定位，明确了基本养老服务涵盖物质帮助、照护服务、关爱服务等主要内容，突出了对老年人生活安全与失能长期照护服务保障，回答了基本养老服务“服务谁”、“服务什么”、“如何服务”等关键问题。

《意见》对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建设，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作了重要基础性制度安排，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养老服务工作的高度重视，是我国养老服务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是推动解决老年人在养老服务方面急难愁盼

问题，兜住底、兜准底、兜好底，不断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实现老有所养的重要制度设计。

问：建设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答：建设基本养老服务体系要坚持基础性、普惠性、共担性和系统性原则。这四项原则是一个统一整体，贯穿于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全过程。

基础性原则，就是要立足我国基本国情，统筹考虑必要性和可能性，着眼保基本、广覆盖、可持续，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和照料需要。

普惠性原则，就是要在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的过程中，逐步拓展基本养老服务的对象和内容，使所有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能够方便可及、大致均等地获得基本养老服务。

共担性原则，就是要在赡养人、扶养人切实履行赡养、扶养义务基础上，通过提供基本养老服务、发挥市场作用、引导社会互助共济等方式，帮助困难家庭分担供养、照料方面的负担。

系统性原则，就是要推动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老年优待等制度资源优化整合，强化各相关领域体制改革配套衔接，支持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发展。

问：建设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的的目标和任务是什么？

答：《意见》明确了到 2025 年的具体目标。“十四五”时期重点聚焦老年人面临家庭和个人难以应对的失能、残疾、



无人照顾等困难时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到 2025 年，基本养老服务制度体系基本健全，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不断完善，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清晰明确，服务供给、服务保障、服务监管等机制不断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覆盖全体老年人。

《意见》提出了 5 项重点任务。一是制定落实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严格落实《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省级政府制定并发布本地区基本养老服务具体实施方案及清单。二是建立精准服务主动响应机制，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逐步实现从“人找服务”到“服务找人”。加强残疾老年人养老服务保障。面向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依托基层管理服务平台提供养老服务政策咨询、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便民养老服务。三是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保障机制，推动建立相关保险和福利及救助相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制度，合理确定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范围和补贴标准，建立基本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落实发展养老服务优惠扶持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基本养老服务。四是提高基本养老服务供给能力，分级编制推动养老服务设施发展的整体方案，按标准和要求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政府投入资源或者出资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优先用于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有效运转。五是提升基本养老服务

便利化可及化水平，发展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或为老服务综合体，优先推进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改造，对纳入分散特困供养的失能、高龄、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加强信息无障碍建设。

问：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包括哪些内容？制定《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有什么意义？

答：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明确要求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制度包含三方面内容，一是制度结构。即国家层面有《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同时《意见》要求省级政府制定并发布的清单应当包含《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中的服务项目，且覆盖范围和实现程度不得低于《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要求。二是清单内容。清单要明确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三是动态调整。《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明确的对象、项目、内容等，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等因素动态调整，由民政部会同相关部门适时提出修订意见，按程序报批后以部门名义印发实施。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国家财政保障能力，以及人民群众的生活需求等因素的影响，调整既包括新增项目，也包括对现有项目覆盖范围和实现程度的变化。

《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包含物质帮助、照护服务、关爱服务等三大类 16 个服务项目，并分别明确了每个项目

的服务对象和内容。结合落实《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要求，《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以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安全为主线，对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已经明确的涉及老年人的基本服务项目进行了梳理归纳，整合到基本养老服务的制度框架下。目前《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列明的16项服务中，《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明确规定的有13项，其余三项均为法律法规和政策有明确规定的项目。将养老服务划分为基本养老服务和非基本养老服务，并且用清单化、标准化的方式将基本养老服务作为公共产品向全体老年人提供，这是根据我国国情作出的一项创新性政策举措，其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有利于保障和改善基本民生。《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明确了现阶段各级政府必须予以保障的基本养老服务项目范围和底线标准，可以让地方政府对现阶段保障养老服务“重点要保什么”、“保到什么程度”做到心中有数，有利于引导各地对照中央要求，查缺补漏，优化资源配置，把有限的财力用到老年人最关心的领域、用到老年人生活最需要的关键环节。同时，也有利于广大老年人对于能够从国家、社会得到什么样的服务保障，做到心中有数，能够更好安排自己的晚年生活。

第二，有利于推动发展成果全民共享。《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是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的基础，为各地确定本

地区的实施标准、养老服务机构实行标准化服务流程管理提供了重要依据，有利于推动在全国范围内实现基本养老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供给，逐步实现全体老年人都能够公平可及地获得大致均等的基本养老服务，共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第三，有利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制定出台《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明确基本养老服务的底线标准，是国家向人民群众作出的庄严承诺，是健全完善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的基础性工作，有利于推动统筹城乡的民生保障制度更加成熟定型，有利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问：目前我国各地区的发展仍不均衡，老龄化程度差距明显。在此背景下，应当如何实现基本养老服务的公平保障？

答：我国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差异较大，人口老龄化发展具有明显的由东向西的区域梯度特征，东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人口老龄化明显快于中西部经济欠发达地区。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既要兜住民生保障底线、提供好基本养老服务，又要处理好财政承受能力可持续问题和区域平衡发展问题。其中核心就是要坚持基础性原则，就是要立足我国基本国情，统筹考虑必要性和可能性，着眼保基本、广覆盖、可持续，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和照料需要。主要有四个考虑：

一是“应有尽有”。具体来讲，凡是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党中央、国务院已经明确的，我国老年人应该享有的基本养老服务，都是应纳入尽纳入，原则上要做到全覆盖、不漏项，并进一步细化服务标准。二是“承诺必达”。《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是国家向每一个公民作出的硬承诺，所列的服务项目必须在现阶段基本落实到位。三是“因地制宜”。省级及以下政府可以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实际和老年人需要，研究提出地方具体的实施项目和标准，在确保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项目落实落地的基础上，把最适合的服务送到老年人的身边。四是“动态可持续”。按照兜住民生底线、保障基本民生的总体要求，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聚焦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这就需要在满足人民群众基本养老服务需要与国家财政保障能力之间找到最佳平衡点，能够使财政可持续，并按照程序进行动态调整。

问：请问如何发挥市场作用，推动基本养老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答：养老服务分成两部分，一部分是基本养老服务，另一部分是非基本养老服务。非基本养老服务主要由市场提供。《意见》要求基本养老服务主要是由国家直接提供或者通过一定方式支持相关主体提供，这包含了要发挥好市场作用，推动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要求。

一是要充分发挥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作用，鼓励多元化、多样化供给。落实发展养老服务优惠扶持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基本养老服务，将政府购买服务与直接提供服务相结合，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失能、高龄、无人照顾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具备条件的地方优化养老服务机构床位建设补助、运营补助等政策，支持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二是发挥慈善和志愿服务力量。鼓励和引导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社会力量依法通过捐赠、设立慈善基金、志愿服务等方式，为基本养老服务提供支持和帮助。三是积极支持发展普惠性养老服务，实现普惠性养老服务付费可享有、价格可承受、质量有保障、安全有监管。四是积极引导高品质、多样化的非基本养老服务发展，使之成为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的有益补充，共同构建起中国特色的多层次可持续养老服务体系。

问：近年来各地在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中取得了哪些成效？

答：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是党中央确定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和民生工程。近年来，民政部加强对各地的督促指导，截至目前，多数省份已出台本地区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和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一些省份积极突破创新，如北京、内蒙古、江苏、山东、湖北、贵州、甘肃等地在国家清单的 16 个服务项目基础上，将家庭照护服务、老

年优待、意外伤害保险、法律服务、老年教育等内容纳入本地区养老服务清单；内蒙古、江苏、浙江、安徽、山东、湖北、海南、青海等地细化和明确了老年人补贴、服务队伍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各级财政资金补助的具体标准，黑龙江、安徽、江西、贵州、宁夏在已有的养老服务部门联席会议基础上，在政府层面建立健全了养老服务工作推进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力度。可以说，目前全国范围已形成了因地制宜、千方百计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良好局面，老年人享受基本养老服务的权利已得到初步保障。

同时，民政部持续指导各地抓好《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中具体项目的落地见效。针对“适老化改造”项目，组织召开全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推进会，加大督促指导力度，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国家“十四五”规划102项重点任务目标。针对“探访关爱”项目，指导各地贯彻落实民政部等10部门《关于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的指导意见》，截至目前，吉林、上海、安徽、青海、山西、西藏、湖北、福建等地针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发布了探访关爱服务的实施方案；山东、江苏、广东，四川四省开展了相关项目和行动。针对《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中“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项目，发布《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国家标准，组织开展国家标准培训和宣贯实施工作。针对有关失能照护服务，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支持地方依托

养老服务机构优先满足低保、低保边缘家庭中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需求。

问：在下一步贯彻落实《意见》方面，民政部还有哪些具体举措？

答：《意见》要求，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坚持党政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要议事日程。发挥养老服务部际联席会议牵头协调作用。省级政府要切实履行责任，落实支持政策，加强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主动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公开基本养老服务信息，凝聚社会共识。下一步，民政部将从以下方面抓好任务落实。

一是要把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意见》作为养老服务工作重点任务，发挥养老服务部门联席会议机制的牵头协调作用，进一步完善老龄工作体制，推动各部门和地方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核心是推动各省级政府制定发布本地区基本养老服务具体实施方案及清单。二是要主动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坚持正确舆论导向，针对不同对象，积极运用新闻媒体、专题讲座、课堂教学、讨论座谈、开辟专栏等宣传资源和形式，向政府部门、基层干部群众特别是广大老年人进行宣传，努力使《意见》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三是要加强督促指导。民政部将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建立健全评价机制，



把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纳入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综合绩效评估。对做得好的先进地区或单位要表扬激励，对工作落后的地区或单位要帮助查找原因，推动工作落实。

## 六、《上海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 一、修订背景

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引导公众做好防范，对于避免人员伤亡和减少财产损失、保障城市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要求，统一、准确、及时地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市总体应急预案等的规定，同时结合近年来的预警发布实际和公众对预警信息的需求，市应急局会同市气象局等单位对《上海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行了修订。

### 二、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保持《办法》总体框架不变，仍为四章、十八条。有关预警信息的制作、审批，以及发布工作的要求、流程和发布后的预警响应等基本工作要求均保持不变。《办法》主要内容如下。

**（一）拓展需要发布的预警信息范畴。**《办法》明确在“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的基础上，增加了关系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出行等城市安全运行相关通告和提示类信息，并提出社会安全事件的预警信

息发布可参照办法实行，以推动各行业领域与城市安全关联度高、对市民生活影响较大的信息应纳尽纳到预警发布范围。

《办法》还新增了建立预警信息发布清单动态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做好对各类预警信息的管理和预警发布前的准备。

**（二）固化发布原则和相关部门责任。**《办法》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工作遵循“分类管理、分级预警、平台共享、规范发布”的原则。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承担全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的发布工作，负责建设、升级和管理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市预警发布中心设在市气象局，由市应急局、市气象局共同管理，其中市应急局负责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协调，市气象局负责市预警发布中心的业务运行和日常维护。相关突发事件监测预警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建立健全监测网络，做好相应类别的突发事件监测预警、预警信息制作、审核等工作，通过市预警发布中心的共享平台统一发布。

**（三）明确预警信息发布的目标要求。**《办法》提出整合广播、电视、报刊、网站、政务微信和微博、手机短信、智能终端、社交媒体、短视频等应用程序、电子显示屏等信息发布渠道，实现预警信息发布的畅通和广覆盖，并要求预警信息发布要为社会公众提供个性化服务。同时，《办法》对防御重点单位、目标人群等特定对象发布预警信息也提出了要求。

（四）做好预警响应和预警信息的调整、解除。《办法》提出相关区和部门、单位收到预警后，要迅速采取措施，及时落实各项防范应对工作。《办法》要求，预警情形发生变化，需要调整、解除的，要及时调整、解除，以避免不当防御。

---

## 政策原文及相关解读

---

# 关于做好 2023 年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 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办农〔2023〕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 2023 年中央一号文件“深化农村改革”、“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试点示范”的任务要求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部署，在总结前期试点经验的基础上，2023 年中央财政继续支持实施并启动新的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以下简称试点）。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重点任务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强化科技支撑，充分发挥农村综合改革（以下简称农村综改）守正创新、系统集成、特色鲜明、因势利导、正向激励的机制创新优势，突出试点先行、做强做优、示范引领，统筹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因地制宜探索财政支持乡村全面振兴的有效路径和示范样板，加快推进农村现代化。

（一）创新富民乡村产业发展机制。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着力创新更紧密的联农带农机制，促进农民就

地就近就业增收，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推进共同富裕。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作用，积极探索撬动社会资本与村集体合作共赢模式。适应城乡居民消费需求，拓展乡村多种功能，做好“土特产”文章，因地制宜发展品质优良、特色鲜明、广大消费者认可、能形成竞争优势的区域“金字招牌”，积极发展低碳农业、创意农业、智慧农业、农事体验、农旅融合，促进乡村产业深度融合发展。

（二）创新数字乡村发展机制。发挥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引领作用，大力推进数字乡村建设，推动数字技术与发展乡村实体经济、构建乡村治理体系加速融合，着眼解决实际问题，拓展农业农村大数据应用场景。加强“互联网+农业”建设，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北斗终端、多光谱、人工智能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科技产品深度融合应用，加快推动传统产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探索乡村数字经济新业态。以数字技术赋能乡村公共服务，完善农民生活服务体系，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乡村便民服务机制，提高乡村治理智能化、精细化、专业化水平。注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

（三）创新乡村人才振兴机制。加快培养产业发展人才，重点培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农村创业创新带头人和产业发展职业经理人、经纪人等，培养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农民，提升农民数字素养与技能。加快培养乡村

治理人才，引导农村致富能手、外出务工经商人员、高校毕业生等在乡村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激励村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鼓励社会人才参与试点建设，建立有效激励机制，以乡情乡愁为纽带，吸引各类城市人才服务乡村振兴事业。

（四）创新乡村治理机制。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数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有效运用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政策，发挥一事一议机制作用，调动农民参与村内公益项目建设的积极性、创造性，提高财政支农政策的实施效能和农民满意度，打造基层组织为民服务的实践载体。丰富村民议事协商形式，完善议事决策主体和程序，健全民主决策机制，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提升乡村治理效能。

## 二、试点申报和确定程序

河北、山东、河南、广东、四川5个乡村人口大省可申报2个试点，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申报1个，可不申报或少申报，但不可多申报。

（一）县级编制方案。县级人民政府为责任主体，向省级财政部门提出申报，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对建设用地和资金来源等合法合规性作出书面承诺，如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需已履行完成合法合规用地程序；筹集资金应依法合规，不得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

得新增村级债务。县级财政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结合实际、深入研究、自主编制试点实施方案，试点实施范围不得超过 2 个乡镇或 10 个行政村，也不宜过于集中于少数几个村。要合理确定目标任务、建设内容、投资规模、筹资渠道和政策措施等，充分论证试点项目建设、资金安排等合规性、可行性；要科学评价当地财政收支状况和其他筹资来源（不得包含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不留资金缺口，确保后续项目实施和运营可持续。试点实施方案内容力求简洁明了，正文（不包括附表）不超过 8000 字。

（二）省级审核申报。省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严格审核县级资料，确保试点方案合规可行。结合当地资源禀赋条件，优先选择县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基层组织战斗力强、农村综改积极性高、农村综改资金使用管理规范、工作基础好、发展水平和基础建设条件适中的地方开展试点。涉及建设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要指导县级人民政府在实施方案中明确用地保障，标注具体位置，并在申报文件中附省级自然资源部门的意见。各省应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前将试点的申报文件和试点实施方案报送财政部，逾期不报视为自愿放弃申报。

（三）中央财政择优支持。财政部将统筹组织开展试点实施方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择优确定拟开展试点的地区。各地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通过中央

财政资金引导，有效带动地方政府加大投入，引导和撬动社会资本参与试点建设，建立健全多元化投入机制，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三、工作要求

省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试点工作，坚持机制创新与项目建设并重，加强改革集成和政策协同，强化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着力增强试点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激发乘数效应和化学反应，最大程度释放试点的整体效应，发挥典型和示范引领作用。开展试点的省份要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试点省份要按照“省负总责、县抓落实”的要求，健全省级财政部门牵头负责、相关部门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加强调查研究，切实加强对试点县工作的督促、指导、考核，及时发现、纠偏出现的苗头性问题。要推动试点县构建由县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牵头，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参加的县级试点工作推进机制，加强政策衔接，统筹组织开展试点申报、实施、管理等工作，有效落实实施方案。

（二）规范资金管理。各地要严肃财经纪律，按规定做好试点资金预算的审核下达、使用监督、预算绩效管理以及项目组织实施等工作，加快预算执行进度，规范资金管理流程，确保财政资金规范高效安全使用。要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资金、支付工程款，保障施工企业等合法权益。要注重风



风险防范，综合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提升监督效能，及时发现、纠偏出现的苗头性问题，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的科学性和精准性，确保试点工作稳步推进。

（三）严格试点管理。要强化负面清单管理，督促指导试点县按照国家政策新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持续健全试点负面清单。试点项目方案编制和实施过程中，要坚决杜绝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坚决杜绝违规举债搞建设，不得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得新增村级债务。经评估备案的实施方案原则上不得调整，确因政策和实际情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调整个别实施项目的，由试点县人民政府书面报告，省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把关，确保调整后项目符合试点政策规定，有利于实现试点绩效，提出审核结论并报财政部备案；实施方案重大调整要先报财政部同意后方能调整。

（四）加强考核评价。省级财政部门要坚持绩效导向，建立激励约束机制，按照试点实施方案，围绕试点任务推进、支持政策落实、年度预算执行进度、机制探索总结、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和试点成效，以及是否存在违反负面清单等方面，以省为主开展年度评价，于后续年度3月底前将年度评价报告报送财政部（试点最后一年的年度报告为整体评价报告）。年度评价合格的，继续予以资金支持；评价不合格的，要在评价报告报送前予以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不再安排资金支持，取消试点资格并予以通报。

财政部办公厅

2023年4月21日

# 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会〔202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国资委，深圳市财政局，各计划单列市国资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资委，各证监局，有关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号）有关要求，完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等，我们制定了《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证监会

2023年2月20日

附件

## **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 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行为，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公平竞争，推动提升审计质量，维护利益相关方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本办法所称国有企业，是指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全资子公司，以及国有控股公司。本办法所称上市公司，是指其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应当同时符合本办法中关于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的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是指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会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的行为。

国有企业、上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从事除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之外的其他法定审计业务的，可以比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国有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类似机构，下同）提出建议后，由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

对于未设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的国有企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或者授权国有企业决定相关事项。

根据工作需要，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可以直接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其出资的国有企业进行审计。

第五条 上市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六条 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以及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保障选聘工作公平、公正进行。

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公开选聘方式的，应当通过企业官网等公开渠道发布选聘文件，选聘文件应当包含选聘基本信息、评价要素、具体评分标准等内容。企业应当依法确定选聘文件发布后会计师事务所提交应聘文件的响应时间，确保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充足时间获取选聘信息、准备应聘材料。企业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拟应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为个别会计师事

务所量身定制选聘条件。选聘结果应当及时公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费用。

第七条 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应当细化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标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应聘文件进行评价，并对参与评价人员的评价意见予以记录并保存。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要素，至少应当包括审计费用报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

选聘方应当对每个有效的应聘文件单独评价、打分，汇总各评价要素的得分。其中，质量管理水平的分值权重应不低于 40%，审计费用报价的分值权重应不高于 15%。

第八条 国有企业、上市公司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质量管理水平时，应当重点评价质量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的政策与程序。

第九条 国有企业、上市公司评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时，应当将满足选聘文件要求的所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的平均值作为选聘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审计费用报价得分：

审计费用报价得分=  $(1 - | \text{选聘基准价} - \text{审计费用报价} | / \text{选聘基准价}) \times \text{审计费用报价要素所占权重分值}$

第十条 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得

设置最高限价，确需设置的，应当在选聘文件中说明该最高限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第十一条 聘任期内，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根据消费者物价指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变化，以及业务规模、业务复杂程度变化等因素合理调整审计费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上市公司应当按要求在信息披露文件中说明本期审计费用的金额、定价原则、变化情况和变化原因，国有企业应当及时向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送有关情况说明。

第十二条 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 8 年。国有企业因业务需要拟继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超过 8 年的，应当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前期审计质量、股东评价、监管部门意见等情况，在履行法人治理程序及内部决策程序后，可适当延长聘用年限，但连续聘任期限不得超过 10 年。

第十三条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累计实际承担同一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满 5 年的，之后连续 5 年不得参与该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的审计业务。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工作变动，在不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同一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

为其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变更的，相关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该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前后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公司上市前后审计服务年限应当合并计算。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承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计业务的，上市后连续执行审计业务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

第十四条 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或者年度报告中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服务年限、审计费用等信息。

上市公司每年应当按要求披露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还应当披露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



因、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等。国有企业应当按照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要求报送有关情况说明。

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被审计年度第四季度结束前完成选聘工作。

第十五条 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并监督其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审计委员会应当切实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二）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

（三）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四）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提交决策机构决定；

（五）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

（六）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七）负责法律法规、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下列情形保持高度谨慎和关注：

(一)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至年度报告出具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两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同一年度多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二)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近 3 年因执业质量被多次行政处罚或者多个审计项目正被立案调查；

(三) 拟聘任原审计团队转入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

(四) 聘任期内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发生较大变动，或者选聘的成交价大幅低于基准价；

(五) 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要求实质性轮换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第十七条 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和受聘会计师事务所对选聘、应聘、评审、受聘文件和相关决策资料应当妥善归档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文件资料的保存期限为选聘结束之日起至少 10 年。

第十八条 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提高信息安全意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的监管要求，切实担负起信息安全主体责任和保密责任。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在选聘时要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安全管理能力的审查，在选聘合同中应设置单独条款明确信息安全保护责任和要求，在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文件资料时加强对涉密敏感信息的

管控，有效防范信息泄露风险。会计师事务所应履行信息安全保护义务，依法依规依合同规范信息数据处理活动。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负责对会计师事务所参与应聘有关行为实施监督管理，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以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职责负责对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财政部门可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问询函、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定期报告等管理措施。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可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国有企业依法采取通报批评、考核扣分、责任追究、撤销选聘结果、责令更换审计机构等管理措施。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依法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管理措施。

第二十条 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国务院财政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招标规范》（财会〔2006〕2号）、《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会〔2011〕 24 号 ) 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 以本办法为准。

国有企业当前执行的会计师事务所轮换规定与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不一致的, 或者没有规定的, 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统筹安排, 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两年内完成衔接工作。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提升本市社区卫生服务能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沪府办发〔2023〕7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相关单位：

《进一步提升本市社区卫生服务能力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4月20日

## 进一步提升本市社区卫生服务能力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本市社区卫生服务能力，完善分级诊疗体系，充分发挥社区卫生服务在健康服务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增强人民群众健康获得感，根据《上海市卫生健康发展“十四五”规划》，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明确发展目标

把社区卫生作为卫生健康发展的重要环节和改善民生的重要领域，加快资源配置和治理创新，推进社区卫生高质量发展，建设布局合理、设施完善、功能完备、服务优质的现代化社区卫生服务体系，不断提升社区卫生服务能力，让人民群众就近获得更加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医疗卫生服务。

——服务网络布局更加完善。到2025年，按照功能定位、区域特点和居民需求，因地制宜新建、改建一批社区卫

生服务机构，社区卫生服务设施 15 分钟慢行可达覆盖率达到 90%以上。

——基本医疗服务能力再上新台阶。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全市社区医疗服务横向同质化，社区常见病诊疗服务与上级医院纵向同质化水平显著提升，康复护理服务能力逐步增强，社区门诊量占本市常住居民门诊总量的比例达到 40%以上，逐步夯实“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格局。

——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到 2025 年，基本完成社区健康管理中心建设，社区基本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管理指标全面达标，传染病、慢性病防控和健康管理能力显著提升。

——社区成为中医服务主阵地。到 2025 年，中医特色专病（专科）服务实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覆盖，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中医药服务能力明显提升，社区中医药特色优势进一步发挥。

## 二、强化功能定位

（一）强化优质可及的基本医疗服务功能。以全科服务为导向，提升社区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鉴别诊断和分诊、转诊服务能力。社区门诊以全科为主，提升中医诊疗和急救服务水平，有条件的可以开展适宜外科手术。住院治疗以康复、护理、安宁疗护为主，拓展家庭病床服务。强化社区卫

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常见病、多发病的简易诊疗服务、巡诊服务和中医药服务等。

（二）强化医防融合的公共卫生网底功能。加强社区公共卫生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完善社区发热门诊（哨点诊室）功能，落实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提升重大传染病社区预警能力和应急医疗救治能力，协同做好社区疫情调查处置。聚焦失能失智老年人、发育障碍儿童、孕产妇、肿瘤患者、精神障碍患者等重点人群和主要慢性病患者，坚持医防融合，强化社区综合防治。

（三）强化以人为中心的健康管理服务功能。以家庭医生制度为基础，以电子健康档案为依托，发挥中医治未病作用，以个人居住地和功能社区为着力点，建立以人为中心的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模式，提供筛查评估、健康教育、随访管理等分级、连续、全程的健康服务与管理。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指导社区居民开展慢性病、心理健康等自我健康管理。

（四）强化重点人群的康复护理服务功能。发展门诊、住院、居家相结合的社区康复服务。为有康复需求的老年人、儿童、残疾人、肢体功能障碍人群等和上级医院下转患者，提供功能评定、康复治疗 and 护理、转诊等服务。对符合条件的行动不便、失能失智老年人和残疾人等，提供家庭病床出诊、居家康复护理和巡诊服务。优化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养

老机构、社区托养机构签约服务。开展居家和医疗、养老机构相衔接的安宁疗护服务。

### 三、强化分级诊疗

（一）推进基本医疗服务同质化。依托现有管理体系和专业力量，以社区医疗同质化为切入点，加强卫生技术评估与循证决策专业能力建设。制定社区医疗服务基本病种清单，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完善技术目录和临床路径，强化临床路径应用的培训、考核与管理。加快推动人工智能辅助诊断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应用，提升社区医生疾病诊断能力。开展海派特色中医专病（专科）进社区行动，提升社区中医诊疗水平。加快社区康复中心、护理中心建设，推进康复、护理服务同质化。以高血压、糖尿病等常见病为切入点，开展社区诊疗服务与上级医院纵向同质化试点。（责任部门、单位：各区政府、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市经济信息化委）

（二）优化门诊和转诊预约服务。在二级及以上医院推行非急诊预约服务制度，鼓励非急诊患者通过基层预约转诊就诊。加强门诊号源统筹管理，二、三级医院号源分配向社区倾斜，为社区预约上级号源提供支撑。在市级医院和区域性医疗中心建立转诊工作责任制，在医院门诊总服务台设立服务专窗，安排经家庭医生转诊至上级医院的签约居民优先就诊、优先检查、优先住院。家庭医生可开具并优先预约上



级医院适宜检查检验项目。推进社区与上级医院之间的双向转诊，并加强管理和考核，鼓励二、三级医院向社区转诊，优化市级医院诊疗病种结构。（责任部门、单位：各区政府、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市卫生健康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三）推进医联体内资源下沉。加强医联体内各级医疗机构之间的分工协作，加大上级医院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学科、人力、技术等方面的支撑力度，建立信息数据统一归口和共享机制。推动医联体上级医院适宜科室专家下沉社区，巩固疫情防控期间专家下社区分片指导机制，鼓励在社区设立专家工作站。紧密型医联体牵头医院要为家庭医生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留出一定比例的门诊号源和住院床位。（责任部门、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区政府、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市经济信息化委）

（四）加强与医保、价格政策联动。基本医保基金增量向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倾斜，根据诊疗比例情况，动态调整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医保预算总额，探索建立按人头、按病种、按床日付费等医保支付机制。对合理控费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医保基金实行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优化参保人员在社区和上级医院就诊的医保报销比例设置，引导居民就诊下沉。根据居民需求增加社区卫生服务项目，放宽技术准入标准。完善社区卫生服务价格目录，合理确定适宜项目价格并纳入医保支付。优先调整社区卫生服务项目价格，调价额

度向社区倾斜。（责任部门：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 四、做实签约服务

（一）扩大服务覆盖面。推进以家庭为单元的签约服务，改善居民体验，形成稳定的签约服务关系，落实家庭医生健康守门人责任。落实重点人群应签尽签和分类分级管理。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延伸至养老机构，促进医养结合。推进企事业单位、产业园区、商务楼宇、校园等功能社区人群的签约服务，稳步扩大签约服务覆盖面。到2025年，本市常住居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45%。（责任部门、单位：各区政府、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教委）

（二）拓展服务内涵。丰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容，在全科服务基础上，结合居民需求，开展公共卫生、康复、护理、儿科、口腔等适宜服务。对签约居民开展健康评估，制定个性化健康管理方案，做好分类管理，开展健康指导与干预。利用市、区两级“互联网+签约服务”平台，为签约居民提供互联网诊疗咨询和健康管理服务。（责任部门、单位：各区政府、市卫生健康委）

（三）充实服务力量。加强全科医生与公共卫生医师的分工协作，鼓励社会工作者、健康管理师、长护险护理员、志愿者等协助参与，形成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合力。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和功能社区内设医疗机构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

务，将符合条件且有意愿的相关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责任部门、单位：各区政府、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市医保局）

（四）提升服务质量。依托市、区两级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控中心，加强签约服务质量管理。优化签约服务质量评价机制，以有效签约、有效服务、有效健康管理、有效控费等为重点，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将评价结果与签约服务费等挂钩。在增加签约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的基础上，建立签约服务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责任部门、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区政府、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五、优化资源配置

（一）完善设施规划布局。加强人口导入区、国家和本市重点战略承载区、资源薄弱地区的社区卫生服务网络布点。按照城乡特点和人口规模结构，以落实功能和满足居民需求为目标，结合城市更新和“15分钟社区生活圈”建设，因地制宜开展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新建、迁建和改（扩）建。推进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养老机构、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等毗邻设置。合理增加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床位设置，促进社区住院与家庭病床服务有序衔接。（责任部门、单位：各区政府、市卫生健康委、市规划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民政局）

（二）合理配置医疗设备。按照提升社区卫生服务能力的要求，加强社区检查检验设备配置，提供心电、影像、检验、超声等服务，加快完善除颤仪、心电监护仪、雾化仪、简易肺功能仪、供氧、中医诊疗等必备医疗设备配置，有条件的社区可配置无创呼吸机、CT 等设备。暂时不具备条件的社区可通过与上级医院或第三方专业机构签订服务合作协议，满足相关诊疗需求。加强医务人员操作培训，提升对相关设备的使用能力，提高利用率。（责任部门、单位：各区政府、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市财政局、申康医院发展中心）

（三）优化药品配备供应。放宽社区基本药物用药比例限制，扩展药物配备范围，加强与二、三级医院用药目录衔接，实现区域内医疗机构常见病用药目录一致。建立医联体内统一的药品采购目录和供应保障机制。支持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在符合条件的医联体内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调剂使用。加强上级医疗机构药师下沉社区开展用药指导和帮扶，探索建立区域处方前置审核中心，提升社区合理用药水平。强化互联网医疗平台功能，为保障社区用药提供补充渠道。基于“上海中药云”平台，开展区域中药审方，加强药事管理，强化中药饮片代煎配送和试点饮片可追溯全流程管理，确保中药饮片质量。（责任部门、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

理局)、市医保局、市药品监管局、各区政府、市财政局、申康医院发展中心)

(四) 强化学科人才支撑。鼓励医学院校开设全科医学专业, 将全科医学纳入本市卫生健康系统学科建设计划, 在临床研究、科普项目立项中给予一定倾斜。鼓励医学院校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作为临床教学基地或附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扩大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规模, 提高规范化培训招录率, 适当增加与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相衔接的全科生员名额。开展郊区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 提高培养质量。扩大社区公共卫生人员招录, 区疾控机构新招录人员下沉社区3-6个月。完善社区医生继续教育和进修制度, 加强全科、公共卫生和中医药服务能力培训, 原则上社区医生每五年至上级医院进修或多点执业3-6个月。选拔优秀的社区医生至上级医院多点执业, 培养全科医学骨干人才。对社区非中医类别医务人员开展中医药技能培训, 经考核合格后允许开展相应的中医药服务。(责任部门、单位: 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各区政府、申康医院发展中心)

## 六、完善治理机制

(一) 深化医防融合机制。推动社区公共卫生科室规范化建设, 健全社区发热门诊(哨点诊室)监测预警网络, 建设儿童早期发展基地, 做实社区心理咨询点。推动公共卫生专业机构、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健康管理信息互联互通。

加强属地公共卫生专业机构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业务指导和支撑，完善社区重点疾病多病共防模式。通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衔接各级各类医疗资源，推进社区健康管理中心建设，加强重点人群分类分级健康管理。推进居（村）委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建立常态化管理和应急管理动态衔接的基层公共卫生管理机制。（责任部门、单位：各区政府、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市民政局）

（二）优化人事薪酬机制。按照提升社区卫生服务能力的要求，根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定编标准，结合新增床位数、诊疗服务下沉等因素，积极保障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人员编制。加强区域内人员编制统筹使用，盘活用好存量编制。完善二、三级医院医生晋升职称前服务基层制度，对晋升职称前服务基层的上级医院医生进行区级统筹调配。鼓励上级医院医生通过医联体统筹或多点执业方式到基层服务。统筹平衡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公立医院等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水平，稳步提高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绩效工资水平。在坚持收支两条线管理的基础上，加强绩效考核，重点向一线岗位医务人员倾斜，鼓励优绩优酬。（责任部门、单位：各区政府、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申康医院发展中心）

（三）完善评价考核机制。以基本医疗、签约服务、转诊服务、健康管理、中医药服务、康复护理、公共卫生服务和合理控费等为重点，建立包括服务能力、服务质量、服务满意度在内的社区卫生服务综合评价机制，将考核评价结果与医保支付、绩效核定等挂钩，促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高质量发展。依托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系统，整合居民疾病诊疗和健康管理数据，实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考核定量指标客观采集。明确全科医生临床能力要求，定期开展全科医生能力评估考核。完善公立医院考核和激励机制，引导二、三级医院支持社区提升诊疗服务能力。（责任部门、单位：各区政府、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市医保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申康医院发展中心）

（四）强化数智赋能机制。依托“电子政务云”试点推进社区卫生服务数字底座建设。加快社区卫生治理智慧化，加强社区与上级医疗机构电子病历、电子健康档案等互通共享，推进电子处方流转和信息调阅。鼓励应用信息新技术，扩大社区卫生服务数字化应用场景，建设智能健康管理系统、门诊预约系统、诊后随访系统，加快智能康复护理设备应用，开展互联网社区卫生服务。在区域性医疗中心、医联体牵头医院加强远程医疗中心建设，向社区提供远程会诊、预约转诊、互联网复诊、远程检查等服务。打造社区健康科普共享

平台，精准推送健康科普知识。（责任部门、单位：各区政府、市卫生健康委、市经济信息化委、申康医院发展中心）

## 七、强化保障措施

（一）明确职责分工。各区要承担主体责任，制定年度目标、细化任务清单，切实落实本实施方案要求。卫生健康部门要牵头推进，并开展定期监测评估。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共同推进各项任务落地。（责任部门、单位：各区政府、各相关部门）

（二）加大投入保障。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强化各区财政支出保障责任，加强市级财政转移支付。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财政支出向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倾斜。发挥财政资金、医保基金支付的引导作用，保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益性运行。完善政府主导、全社会参与的社区卫生多元化投入机制，探索商业健康保险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合作机制。（责任部门、单位：各区政府、市财政局、市医保局）

（三）强化宣传引导。加大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宣传引导力度，加强对分级诊疗理念、社区特色服务项目和适宜技术宣传，增加居民对社区卫生服务的认同感。培育树立家庭医生典型，提高全社会对社区医务人员的认可度，增进社区医务人员职业荣誉感。（责任部门、单位：各区政府、市委宣传部、市精神文明办、市卫生健康委）



（四）鼓励多方参与。完善街镇（村居）、公安派出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常态化联动机制。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参与社区健康治理。（责任部门、单位：各区政府、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

#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 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更好支持 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

发改综合〔2023〕5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我国已建成世界上数量最多、辐射面积最大、服务车辆最全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为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但广大农村地区仍存在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不足、居住社区充电设施安装共享难、时段性供需矛盾突出等问题，制约了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消费潜力的释放。适度超前建设充电基础设施，优化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环境，对推动新能源汽车下乡、引导农村地区居民绿色出行、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具有重要意义。为做好相关工作，经国务院同意，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创新农村地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维护模式

（一）加强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布局建设。支持地方政府结合实际开展县乡公共充电网络规划，并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配电网规划等的衔接，加快实现适宜使用新能源汽车的地区充电站“县县全覆盖”、充电桩“乡乡全覆盖”。合理推进集中式公共充电场站建设，优先在县乡企事业单位、商业建筑、交通枢纽（场站）、公路沿线服务区（站）等场所

配置公共充电设施，并向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乡村旅游重点村等延伸，结合乡村自驾游发展加快公路沿线、具备条件的加油站等场所充电桩建设。

（二）推进社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共享。加快推进农村地区既有居住社区充电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开展充电设施建设条件改造，具备安装条件的居住社区可配建一定比例的公共充电车位。落实新建居住社区充电基础设施配建要求，推动固定车位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以满足直接装表接电需要。落实街道办事处等基层管理机构管理责任，加大对居住社区管理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建立“一站式”协调推动和投诉解决机制。居住社区管理单位应积极协助用户安装充电设施，可探索与充电设施运营企业合作的机制。引导社区推广“临近车位共享”“社区分时共享”“多车一桩”等共享模式。

（三）加大充电网络建设运营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地方出台农村地区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专项支持政策。利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工具，支持符合条件的高速公路及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服务区（站）、公共汽电车场站和汽车客运站等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统筹考虑乡村级充电网络建设和输配电网发展，加大用地保障等支持力度，开展配套电网建设改造，增强农村电网的支撑保障能力。到 2030 年前，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免收需量（容量）

电费，放宽电网企业相关配电网建设投资效率约束，全额纳入输配电价回收。

（四）推广智能有序充电等新模式。提升新建充电基础设施智能化水平，将智能有序充电纳入充电基础设施和新能源汽车产品功能范围，鼓励新售新能源汽车随车配建充电桩具备有序充电功能，加快形成行业统一标准。鼓励开展电动汽车与电网双向互动（V2G）、光储充协同控制等关键技术研究，探索在充电桩利用率较低的农村地区，建设提供光伏发电、储能、充电一体化的充电基础设施。落实峰谷分时电价政策，鼓励用户低谷时段充电。

（五）提升充电基础设施运维服务体验。结合农村地区充电设施环境、电网基础条件、运行维护要求等，开展充电设施建设标准制修订和典型设计。完善充电设施运维体系，提升设施可用率和故障处理能力，推动公共充换电网络运营商平台互联互通。鼓励停车场与充电设施运营企业创新技术与管理措施，引导燃油汽车与新能源汽车分区停放，维护良好充电秩序。利用技术手段对充电需求集中的时段和地段进行提前研判，并做好服务保障。

## 二、支持农村地区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

（六）丰富新能源汽车供应。鼓励新能源汽车企业针对农村地区消费者特点，通过差异化策略优化配置，开发更多经济实用的车型，特别是新能源载货微面、微卡、轻卡等产

品。健全新能源二手车评估体系，对新能源二手车加强检查和整修，鼓励企业面向农村地区市场提供优质新能源二手车。

（七）加快公共领域应用推广。加快新能源汽车在县乡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推广应用，因地制宜提高公务用车中新能源汽车使用比例，发挥引领示范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加大对公交、道路客运、出租汽车、执法、环卫、物流配送等领域新能源汽车应用支持力度。

（八）提供多元化购买支持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农村户籍居民在户籍所在地县域内购买新能源汽车，给予消费券等支持。鼓励有关汽车企业和有条件的地方对淘汰低速电动车购买新能源汽车提供以旧换新奖励。鼓励地方政府加强政企联动，开展购车赠送充电优惠券等活动。加大农村地区汽车消费信贷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确定首付比例、贷款利率、还款期限。

### 三、强化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宣传服务管理

（九）加大宣传引导力度。通过新闻报道、专家评论、互联网新媒体等方式积极宣传，支持地方政府和行业机构组织新能源汽车厂家开展品牌联展、试乘试驾等活动，鼓励新能源汽车企业联合产业链上游电池企业开展农村地区购车三年内免费“电池体检”活动，提升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的接受度。

（十）强化销售服务网络。鼓励新能源汽车企业下沉销

售网络，引导车企及第三方服务企业加快建设联合营业网点、建立配套售后服务体系，定期开展维修售后服务下乡活动，提供应急救援等服务，缓解购买使用顾虑。鼓励高职院校面向农村地区培养新能源汽车维保技术人员，提供汽车维保、充电桩维护等相关职业教育，将促进就近就地就业与支持新能源汽车消费有效衔接。

（十一）加强安全监管。健全新能源汽车安全监管体系，因地制宜利用多种手段，提升新能源汽车及电池质量安全水平，严格农村地区充电设施管理，引导充电设施运营企业接入政府充电设施监管平台，严格配套供电、集中充电场所安全条件，确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强化管理人员安全业务培训，定期对存量充电桩进行隐患排查。引导农村居民安装使用独立充电桩，并合理配备漏电保护器及接地设备，提升用电安全水平。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积极主动作为，推动相关政策措施尽快落地见效，完善购买使用政策，进一步健全充电基础设施网络，确保“有人建、有人管、能持续”，为新能源汽车在农村地区的推广使用营造良好环境，更好满足群众生产生活需求。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2023年5月14日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意见》

新华社北京5月21日电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基本养老服务在实现老有所养中发挥重要基础性作用，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是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重要任务。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基本养老服务加快发展，内容逐步拓展，公平性、可及性持续增强。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更好保障老年人生活，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党对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加快建成覆盖全体老年人、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

基本养老服务体系，不断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主要任务。基本养老服务是指由国家直接提供或者通过一定方式支持相关主体向老年人提供的，旨在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必需的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服务，包括物质帮助、照护服务、关爱服务等内容。基本养老服务的对象、内容、标准等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动态调整，“十四五”时期重点聚焦老年人面临家庭和个人难以应对的失能、残疾、无人照顾等困难时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

### （三）工作原则

——基础性原则。立足我国基本国情，统筹考虑必要性和可能性，着眼保基本、广覆盖、可持续，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和照料需要。

——普惠性原则。在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的过程中，逐步拓展基本养老服务的对象和内容，使所有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能够方便可及、大致均等地获得基本养老服务。

——共担性原则。在赡养人、扶养人切实履行赡养、扶养义务基础上，通过提供基本养老服务、发挥市场作用、引导社会互助共济等方式，帮助困难家庭分担供养、照料方面的负担。



——系统性原则。推动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老年优待等制度资源优化整合，强化各相关领域体制改革配套衔接，支持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发展。

## 二、重点工作

（一）制定落实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见附件）。《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明确的对象、项目、内容等，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等因素动态调整，由民政部会同相关部门适时提出修订意见，按程序报批后以部门名义印发实施。省级政府应当对照《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定并发布本地区基本养老服务具体实施方案及清单，明确具体服务对象、内容、标准等，其清单应当包含《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中的服务项目，且覆盖范围和实现程度不得低于《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要求。到2025年，基本养老服务制度体系基本健全，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不断完善，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清晰明确，服务供给、服务保障、服务监管等机制不断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覆盖全体老年人。

（二）建立精准服务主动响应机制。建立老年人状况统计调查和发布制度，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制定完善全国统一的评估标准，推动评估结果全国范围互认、各部门按需使用。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跨部门数据共享，建立困难老年人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机制，细化与常住

人口、服务半径挂钩的制度安排，逐步实现从“人找服务”到“服务找人”。推动在残疾老年人身份识别、待遇享受、服务递送、无障碍环境建设等方面实现资源整合，加强残疾老年人养老服务保障。面向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支持基层老年协会、志愿服务组织等参与探访关爱服务。依托基层管理服务平台，提供养老服务政策咨询、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便民养老服务。

（三）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保障机制。推动建立相关保险、福利、救助相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制度。合理确定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覆盖范围和补贴标准。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建立基本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中央财政统筹现有资金渠道给予支持。落实发展养老服务优惠扶持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基本养老服务，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因地制宜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将政府购买服务与直接提供服务相结合，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失能、高龄、无人照顾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具备条件的地方优化养老服务机构床位建设补助、运营补助等政策，支持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基本养老服务。鼓励和引导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社会力量依法通过捐赠、设立慈善基金、志愿服务等方式，为基本养老服务提供支持和帮助。开展基本养老服务统计监测工作，建立基本养老服务项目统计调查制度。

（四）提高基本养老服务供给能力。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政府应当将养老服务设施（含光荣院）建设纳入相关规划，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老年人口状况和发展趋势、环境条件等因素，分级编制推动养老服务设施发展的整体方案，合理确定设施种类、数量、规模以及布局，形成结构科学、功能完备、布局合理的养老服务设施网络。各地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区要按标准和要求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要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居住区建设补短板行动等，通过补建等方式完善养老服务设施。政府投入资源或者出资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要优先用于基本养老服务。发挥公办养老机构提供基本养老服务的基础作用，研究制定推进公办养老机构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建立公办养老机构入住管理制度，明确老年人入住条件和排序规则，强化对失能特困老年人的兜底保障。现役军人家属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符合规定条件申请入住公办养老机构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有效运转。到 2025 年确保每个县（市、区、旗）至少有 1 所以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光荣院在保障好集中供养对象的前提下，可利用空余床位为其他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无赡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优待抚恤对象提供优惠服务。鼓励支持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所属培训疗养机构转型为

普惠型养老服务设施。提升国有经济对养老服务体系的支持能力，强化国有经济在基本养老服务领域有效供给。

（五）提升基本养老服务便利化可及化水平。依托和整合现有资源，发展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或为老服务综合体。支持养老机构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可按规定统筹养老服务资源。支持社会力量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助餐助洁、康复护理等服务。依托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或为老服务综合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以及村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等基层力量提供家庭养老指导服务，帮助老年人家庭成员提高照护能力。将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优先推进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改造，为老年人提供安全、便利和舒适的环境。鼓励开展无障碍环境认证，提升无障碍环境服务水平。以满足居家生活照料、起居行动、康复护理等需求为重点，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纳入分散特困供养的失能、高龄、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有条件的地方可将改造对象范围扩大到城乡低保对象中的失能、高龄、残疾老年人家庭等，引导社会化专业机构为其他有需求的老年人家庭提供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鼓励发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提升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和居家养老品质。积极推进养老服务

认证工作。加强信息无障碍建设，降低老年人应用数字技术的难度，保留线下服务途径，为老年人获取基本养老服务提供便利。依托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推进基本养老服务对象信息、服务保障信息统一归集、互认和开放共享。

###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坚持党政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要议事日程。中央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落实措施和进度安排。养老服务部际联席会议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研究并推动解决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强化督促指导和监管。省级政府要切实履行责任，落实支持政策，加强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民政部要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建立健全评价机制，把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纳入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综合绩效评估。各地要强化基本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确保服务质量和安全，对违法违规行为严肃追究责任。发挥标准对基本养老服务的技术支撑作用，开展服务质量第三方认证。

（三）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主动做好基本养老服务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公开基本养老服务信息。

要凝聚社会共识，充分调动各方支持配合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修订后的 《上海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的通知

沪府办规〔2023〕1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上海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19年7月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上海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沪府办规〔2019〕7号）同时废止。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5月5日

## 上海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做好本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以下简称“预警信息”）发布工作，统一、准确、及时地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运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生

件应对法〉办法》《上海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适用范围）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应当遵守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三条（预警信息类别）

本办法所称预警信息，是指发生或可能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信息，以及关系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出行等城市安全运行的相关通告和提示类信息。

社会安全事件的预警信息发布可参照本办法实行。

## 第四条（预警信息等级）

预警信息等级的划分标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执行；一般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成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城市安全运行相关通告和提示类信息，由相关部门和单位另行确定发布标准。

## 第五条（预警信息发布原则）



预警信息发布工作，遵循“分类管理、分级预警、平台共享、规范发布”的原则。

“分类管理”指，承担相关预警职能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预警信息的制作、审核和签发工作。

“分级预警”指，向社会公众发布的预警信息，应当按照预警分级标准明确其等级，并进行相应级别的预警发布。

“平台共享”指，需要向社会公众发布的预警信息，应通过共享的上海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发布。

“规范发布”指，通过上海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发布的预警信息，要明确覆盖范围、受众对象、时效要求、发布渠道和响应规则。

## 第六条（预警发布中心）

上海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以下简称“市预警发布中心”)承担全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的发布工作，负责建设、升级和管理上海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

市预警发布中心由市应急局、市气象局共同管理。

市预警发布中心设在市气象局，实行 24 小时值守制度。

市预警发布中心指导区预警发布中心建设，与区预警发布中心建立信息互通和联动发布工作机制。

## 第七条（预警管理部门和单位）

市应急、防汛、气象、水务（海洋）、卫生健康、公安、经济信息化、商务、教育、民政、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管理、交通、农业农村、文化旅游、市场监管、绿化市容（林业）、国防动员和铁路、民航、海事、消防、地震等部门和单位（以下统称“预警管理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建立健全监测网络，做好相应类别的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审核、发布流程、评估检查等工作。

各预警管理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相关业务系统与上海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的衔接，实现集约、精准发布。

## 第八条（预警信息清单管理）

本市建立预警信息发布清单动态管理制度。各预警管理部门和单位应当定期梳理本行业预警信息发布内容，报市应急局备案后统一纳入市预警发布中心发布清单。未纳入清单但需要临时发布的预警信息，预警管理部门和单位要加强与市预警发布中心工作对接，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做好发布工作，并及时纳入清单。

市预警发布中心应当根据预警信息发布需求和实际发布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定期向市应急局、市气象局提交清单更新申请，对清单进行动态管理。

## 第二章 预警信息发布

## 第九条（预警信息制作）

预警管理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突发事件可能发生发展的态势，按照预警等级划分标准，制作相应级别的预警信息。必要时，可建立内部预通报和会商制度。

预警信息的内容主要包括预警类型、预警等级、起始时间、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单位、发布时间等。

## 第十条（预警信息审批）

预警管理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建立健全预警信息分级发布标准和审批制度，并报市应急局备案。

向社会公众发布的预警信息，按照“谁产生、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应当经预警管理部门和单位审核。需报市政府批准的预警信息，由预警管理部门和单位按照程序报批。

未按照规定审批的预警信息，不得向社会公众发布。通过市预警发布中心发布的预警信息，应当同时向市应急局报备。

## 第十一条（预警信息发布）

需要向社会公众发布的预警信息，按照规定审批后，由预警管理部门和单位通过市预警发布中心部署的发布终端

或通过实现数据互通的系统平台向市预警发布中心推送。市预警发布中心应当及时接收，对预警内容进行核对，并将核对无误的预警信息，通过预警发布系统向社会公众发布。

向防御重点单位、目标人群等特定对象发布的预警信息，预警管理部门和单位要与市预警发布中心做好工作对接，制订将预警信息精准发送到特定对象的具体规则，并建立相关日常沟通机制。

## 第十二条（预警响应）

各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主动与市预警发布中心对接，确保能够及时、准确接收到预警信息。

相关区、部门、单位收到预警后，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应急预案要求，迅速采取措施，及时落实各项防范应对工作，加强督促检查，将预警响应相关情况数据反馈至市预警发布中心。

各乡镇、街道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各种传播渠道和公告方式，及时将预警信息和有关建议、提示传达到辖区内的老、幼、病、残等特殊人群和通信盲区等特殊场所。

## 第十三条（发布监控）

市预警发布中心应当加强信息发布监控，做好预警信息发布的全程留痕、预警回执和环节计时，保证预警信息按照

要求有效发布，及时汇总预警信息发布相关的统计数据，向相关预警管理部门和单位反馈。

#### 第十四条（预警信息调整和解除）

预警信息等级发生变化时，预警管理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调整预警信息等级并重新发布。及时解除需要解除的预警。预警信息的调整、解除流程，与预警信息的发布流程相同。

### 第三章 保障措施

#### 第十五条（发布渠道）

市预警发布中心应当建立完善预警发布专用的短信平台、移动终端应用程序等。

市预警发布中心应当整合广播、电视、报刊、网站、政务微信和微博、手机短信、智能终端、社交媒体、短视频等应用程序和高架情报板、电子显示屏等信息发布渠道，实现预警信息发布的畅通和广覆盖，并为社会公众提供个性化服务。

市交通委、市文化旅游局、市绿化市容局等公共发布资源的管理单位，应当协调将高架情报板、广播、电视、楼宇及商圈户外电子显示屏等发布资源与上海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对接；市通信管理局应当协调移动运营商，建立预警信息发布权威短号码（12379）、预警信息短信快速发布通道，并针对重点区域，快速响应、及时发布；各预警

管理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预警信息相关发布要求，配合市预警发布中心建立健全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绿色通道”，确保多途径、多方式第一时间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 第十六条（运行管理和保障）

市应急局应当加强对预警信息发布工作的指导，优化完善预警发布管理制度，协调建立健全市预警发布中心运行保障机制。

市气象局负责市预警发布中心的业务运行和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的日常维护及改造升级。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等部门应当统筹资源，加强对市预警发布中心能力建设和业务运行经费的支持。

市大数据中心应当加强对预警信息发布工作的技术支撑，打通业务系统、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和行业管理系统，实现各类系统相互赋能；建立健全预警信息发布、接收、应用和反馈的信息共享机制，提高预警发布的全流程、数字化管理能力。

市预警发布中心应当加强对区级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的指导。

各区政府应当加强对区预警发布中心能力建设和业务运行经费的支持。

### 第十七条（监督管理）

预警管理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对预警信息发布的监督管理，杜绝错发、误发预警信息等情况。

对未经授权发布或因工作人员玩忽职守等导致预警信息发布出现重大失误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 第四章 附则

### 第十八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